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未检路上的青春答卷

——记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刘杏

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当得知获得“河北省青年五四奖章”荣誉时，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刘杏正在忙着办理一桩未成年人盗窃案件。

从初出茅庐的检察“新兵”到独当一面的未检“先锋”，刘杏以女性特有的细腻与坚韧，在法与情的天平上寻找最佳支点，用“春风化雨”般的司法温度，在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特殊“考场”上，交出了一份充满温情与力量的答卷。

2019年，初入检察系统的刘杏对未检工作尚显陌生。一次偶然的校园法治宣讲活动，成为她与未检结缘的起点。“当时我的任务只是拍照，但站在台下，看着前辈们耐心解答孩子们的困惑，那种温暖的力量深深触动了我。”也就是在那一刻，她下定决心：要成为为孩子们驱散阴霾的那缕“春风”。

未检工作不同于普通刑检，既要依法办案，更需倾注教育挽救的温情。“前辈告诉我，未检是‘有温度的司法’。”刘杏说。工作中，她将“感化、教育、挽救”六字方针刻入心间，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做到“多问一句、多走一步、多帮一把”。

刘杏发现，家庭监管缺失、

行业违规经营等问题，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诱因。为此，刘杏所在的未检团队打破传统模式，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防护网：录制主题法治网课，推动亲子共学；督促卫健、公安部门开展宾馆行业巡查，严惩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筛选不良行为学生家庭，联合社工精准指导；对性侵被害人，引入专业心理疏导和司法救

助。为了让法律知识“活”起来，刘杏和同事们将晦涩法条改编成情景短剧，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孩子们争着当‘小演员’，在角色扮演中懂了法、畏了法。”刘杏笑着说。这种沉浸式普法，让法治种子在孩子心中悄然生根。

今年年初，刘杏接手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涉案未成年人本应专注学业，备战来年高考，却因朋友挑唆，从外地来到滦州

盗窃。案发后，家长积极赔偿取得谅解，孩子也重返校园，但案件的处理却让刘杏陷入两难。

“如果起诉，孩子心理压力过大，与‘挽救’理念相悖；如果从宽处理，又担心他不敬畏法律再犯。”刘杏说。在诉与不诉之间，她思考了良久后决定从轻处罚，并联系社工分析再犯风险，同时找出问题并制定为期六个月的考察帮教方案，最终让孩子获得改过机会。

(下转第2版)

记者手记

在法与情之间，感受司法的温度

吴艳丽 刘卫峰

在庄严肃穆的法律殿堂里，有一些人，以法为剑，以情为盾，在刚性的法条与柔性的关怀间，勾勒出司法最温暖的轮廓。刘杏就是这样一位在法与情之间传递司法温度的践行者。

对于刘杏，记者并不陌生。之前走访滦州检察院了解未检工作时，这位英姿飒爽、言辞恳切的年轻女检察官就令人印象深刻。她带领我们参观未成年人检察基地时，每一处细节都诉说着她对这份事业的赤诚：从色彩柔和的宣传墙到摆放整齐的普法材料，从模拟法

庭的逼真场景到心理咨询室的温馨布置，无不彰显着她工作的细致与用心。

这次采访，让记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刘杏，知道了她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最本真的初心。在刘杏看来，每个失足少年的背后，都牵系着一个家庭的悲欢离合，更承载着可能被改写的青春轨迹。司法的终极意义，不仅在于惩戒犯罪，更在于唤醒沉睡的灵魂。

在挽救涉罪少年的实践中，刘杏展现出超越法律条文的人文智慧与专业担当。面对因监

窃面临高考失利的少年，她顶住压力，联合社工制定帮教方案，助其重返校园；面对性侵被害人，她不仅为她们讨回公道，还奔走协调，为她们重建人生……

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司法者可以赋予它温度。刘杏在法与情之间找到了平衡，用专业与情怀，为迷途少年点亮归途的灯；用创新与担当，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在刘杏身上，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那是一种对生命的尊重，更是对未来的期许，是法治社会最动人的风景。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5月22日，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涉县新北关小学，为同学们带来一场主题为“‘典’亮未来，民法典守护‘少年的你’”专题讲座。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民法典，检察官精心设计了“小明的一天”情景模拟，将民法典知识融入日常场景，引导同学们思考具体情境中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在互动环节，检察官提出问题，同学们踊跃抢答，现场气氛热烈。

姚莉 贾浩英 摄

“齐心协力带领村民过上好日子”

记者走基层

本报记者 王絮冬

5月21日一大早，记者沿着蜿蜒的小路向前，越走越开阔，不到十分钟，两栋干净明亮的橙黄色易地搬迁楼就出现在了眼前。

“到了！”记者从兴隆县大杖子镇车河梁村村口一眼望去，一排排房子错落有致，入户道路干净整洁，漫山遍野的绿让这个处在山脚下的村庄看起来更加生机勃勃，美得像一幅风景画。

“孟叔，这腻子粉我找了好

几天，终于找着了。这是人家装修剩下的，咱家应该够用了。”“哎呀，谢谢黄书记。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了！刚帮我们弄完房子，这又给我们找腻子粉。真的太感谢啦！中午在这吃吧！”一阵热闹的交谈声从一个小院传出，记者循声望去，正瞧见承德市公安局驻车河梁村第一书记黄达从院子里走了出来，边说边笑着向院里的村民摆了摆手。“不用，真不用！谢啥呀孟叔，这是我该干的！”说完话，黄达转过身刚准备要走，就看到了站在不远处的记者，连忙上前笑着打了个招呼。“我们这会儿正好有个会！一起来坐坐吧！”

漫步在乡间小道上，记者发现道路两旁的村民们都热情地冲着黄达打招呼。“黄书记，我家的羊下崽了，一会儿来看看啊！”“黄书记，我家灯坏了，有空帮我修修吧！”“黄书记，地里的韭菜可新鲜了，我们也吃不完啊，你们中午过来一块吃吧，咱包饺子！”……黄达说，这样暖心的场景，在车河梁村已是常态，老百姓早就把驻村工作队队员当成了“村里人”。

记者和黄到达村委会的会议室时，驻村工作队的其他两位队员与村党支部书记修德林和村委会副主任陆金勇已经开始讨论了。“咱们民宿的床都齐了，就差床单、被褥了，回头想办

法找一些。”“可以，民宿可以先物色两三个干活干净利索的，以后做好了咱再招更多人，做得好的话，村里就能解决部分村民就业问题了。”

“快，热了吧，先喝点水！”黄达一只手擦着额头上的汗，另一只手给记者递了一杯水，自己顾不上喝，就干着嗓子兴致勃勃地参与了讨论。“可以，咱乡村旅游除了山里的林场，还可以借助柳河资源来拓展游览项目。到时候再在村里摆放一些特产，来玩的人遇到爱吃想吃的还可以买回去。”“对，这又是个好点子！咱们齐心协力带领村民过上和和美美、红红火火的好日子！”大伙儿纷纷点头赞同。

个人信息防泄露！ 我国将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唐健辉 任沁沁) 破解公民身份信息网络泄露难题，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6部门5月23日联合对外发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进一步推广应用公共服务。

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简单来说，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承

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

既能证明身份，又能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管理办法明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下转第2版)

传承中华美德 最高法发布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25日起发布实施民法典系列典型案例。首批案例共5件，聚焦见义勇为、孝亲敬老、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通过司法裁判促推和引领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凝聚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

因见义勇为而受伤，受益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在一起案例中，柴某在乘坐电动扶梯时因救助后向摔倒的顾某而受伤，请求判令顾某赔偿医药费等损失。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没有侵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被告顾某应当给予原告适当补偿，旗帜鲜明彰显鼓励好人好事的司法立场。

公司要求网络主播与观众“搞暧昧”，主播要求解约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在一起案例中，某传媒公司要求旗下主播艺人段某隐瞒已婚事实，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段某明确拒绝并要求解除合同，该公司以段某违约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段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律师费。法院认为，

该公司行为有损主播人格尊严，有害网络文明，有悖公序良俗，依法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保护网络直播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鲜明表达依法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助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的司法立场。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继承遗产时法院怎么判？高某甲系高某甲独子，20岁时在与父母一次争执中离家出走，三十多年来对父母不闻不问，母亲患病时其未照顾，去世时未奔丧，父亲高某甲身患重病甚至做重大手术期间，高某甲也未履行任何照护义务。高某甲去世后，高某甲以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身份，领取了高某甲名下部分银行存款。高某甲有四个兄弟姐妹，其中高某乙对高某甲夫妻照顾较多。高某乙诉至法院，认为高某甲遗弃高某甲，应丧失继承权。法院认为，高某甲三十余年来不仅未给予父母任何经济帮助，也没有任何赡养行为，已经构成遗弃，故判决高某甲丧失继承权，高某甲自高某甲账户内所取款项应由第二顺位继承人高某乙继承。

河北省信用协会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本报讯 (记者 张志青) 5月23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河北省信用协会被授予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这是自2005年开展第一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以来，我省省属社会组织首次跻身全国文明单位行列。

河北省信用协会是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平台和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和谐社会”的宗旨，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

支持下，积极开展“推进诚信建设、共建信用河北”“诚信燕赵行”等系列创建活动，推出了“立信促企、金融助企、品牌兴企、政务便企、法务护企”五项服务措施，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协会被民政部门认定为“中国AAAAA社会组织”，先后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国四好商会”等称号，被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两新工委授予“河北省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

张家口中院发布2024年行政审判白皮书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本报讯 (郭潇 李文江) 5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4年行政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508件，与2023年相比下降30.3%，行政案件化解率同比提升1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司法建议反馈率和落实率均达到100%。

白皮书指出，2024年，张家口市两级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2024年市人大常委

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就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对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支持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耐心开展诉讼指导，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不属于受理案件范围的，及时做好法律释明和思想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适当渠道救济权利。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共培训1400余人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62次，促推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衡水市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培训

本报讯 (冯美迪) 近日，衡水市司法局联合衡水市工商联、枣强县工商联，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培训会。70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及枣强县11个乡镇有关人员参加此次培训。

培训会上，授课律师将民营经济促进法中投资融资促进、规范经营等条款内容，转化为企业易于理解的“经营指南”，并通过市场准入、融资支持、公平竞争等实例解读，为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划定“警戒线”与“安全区”。

此外，为精准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司法局和工商联组织企业代表填写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法律服务需求调查问卷》。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组织此次培训是想企业之所想，解企业之急，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心剂”。

下一步，衡水市司法局将联合市工商联等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企业、进商会系列宣传活动，让更多民营企业了解和运用好法律。

记者走基层

本报记者 王絮冬

5月21日一大早，记者沿着蜿蜒的小路向前，越走越开阔，不到十分钟，两栋干净明亮的橙黄色易地搬迁楼就出现在了眼前。

“到了！”记者从兴隆县大杖子镇车河梁村村口一眼望去，一排排房子错落有致，入户道路干净整洁，漫山遍野的绿让这个处在山脚下的村庄看起来更加生机勃勃，美得像一幅风景画。

“孟叔，这腻子粉我找了好